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746)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公佈，邢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起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謹此提呈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就邢詒春先生(「邢先生」)為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以致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發出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起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邢先生，61歲，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合夥人。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替若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工作，出任公司秘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曾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邢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生意業務，故他於2008年辭任。經過本公司多次誠意的邀請，邢先生最終同意投放多些時間予本公司並已接受再次委任成為董事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與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訂立之委任函，為期一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邢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惟其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邢先生每年的酬金為80,000港元。董事會按普遍市場習慣、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董事的職務、責任而釐定邢先生的薪酬。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邢先生現時亦出任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邢先生曾出任永發置業有限公司、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外，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布日期，邢先生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本公布所披露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條例第13.51(2)(h)至(v)條，邢先生確認其委任並無其他任何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呈。

在委任邢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 及第3.21 條之規定。在委任後，董事會將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邢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王月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通告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恩先生及龔鈺先生，及三名獨立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王啓東先生及尹志強先生 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